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

- 〕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SAEWANG CHAI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10 (113年度偵字第50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SAEWANG CHAI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並
- 13 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14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
- 15 收。

01

- 16 事實
- 17 SAEWANG CHAI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均明知海洛因係毒
-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屬行政
- 19 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
- 20 口,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
- 21 絡,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中午12時前某時,SAEWANG CHAI與該名
- 2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達成協議,同意以泰銖100萬元之
- 23 代價,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臺。其等謀議既定,SAEWANG CH
- 24 AI隨即於113年10月3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許,在泰國曼谷INGNA
- 25 AM HOTEL外馬路邊,自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指派
- 26 之人處,拿取夾藏如附表一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下稱本案海
- 27 洛因)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李箱(下稱本案行李箱),復將
- 28 本案行李箱委由不知情之中華航空公司辦理託運,於同年月4日
- 29 上午11時許,自泰國曼谷素萬那普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公司CI
- 30 -834號班機起飛前往臺灣,嗣於同日下午4時33分許抵達桃園國
- 31 際機場,以此方式運輸、私運海洛因進入我國境內。嗣內政部警

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警員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海關人員於113年10月4日下午5時20分許,共同執行託運行李X光檢查時,發覺本案行李箱影像有異,當場開驗本案行李箱,因而查獲前揭夾藏於本案行李箱內之本案海洛因,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由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AEWANG CHAI於警詢、偵訊、本院 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臺北關113年10月4 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1718號函暨所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筆錄、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之登機證及行李託運單、旅客入出境紀 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偵卷一第17、23、 $25 \cdot 63 \cdot 64 \cdot 69 \cdot 71 \times 21 = 0$,且有附表一、二所示之扣案 物可資佐證;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 月4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初步篩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 13年10月29日桃警鑑字第1130148595號化學鑑定書及法務部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81 10號鑑定書存卷可憑(偵卷一第83至84、149至150、181 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之第一級毒品,且屬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 得運輸、私運進口。又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 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 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 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 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

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海洛因既經自泰國起運,且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被告所為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均屬既遂。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被告與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四被告與不詳之成年男子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自泰國運輸 私運第一級毒品入境我國,以遂行其等運輸第一級毒品、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為間接正犯。
-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被告所為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被告遭警查獲後,並無供出毒品來源或其他正犯及共犯 一節,有航警局114年2月1日航警刑字第1140003429號 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83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 3.刑法第59條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另運輸第一級

31

毒品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罪刑至為嚴峻, 然同為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 盡同,或有係大盤或中盤毒梟者,亦有因遭人遊說一時 貪圖小利而受大盤或中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或監 控毒品者,其運輸行為犯罪情狀之嚴重程度自屬有異, 而運輸第一級毒品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 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 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則。經查,被告所為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之海洛因重量 雖高,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所造成之風險甚高,固屬 應嚴加處罰之惡行,然考量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 即遭警查獲,尚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際危害,且被告在 本案運輸毒品之整體犯罪計畫中,並非居於核心主導地 位,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與自始策劃謀議、大量且長期走 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自屬有別。本院審酌被告參 與本案犯罪整體情狀,認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4.另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即難謂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時,不得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刑,核先敘明。然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已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其所為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可量定最低之刑,已不若死刑或無期徒刑嚴峻,亦無量刑範圍過度僵化之情形,且被告於本案所犯乃屬跨國走私運輸毒品之犯罪型態,所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高達8,629.95公克,重量甚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7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鉅,被告自承事後可獲得泰銖100萬元,難認犯罪情節 「極為輕微」,當無「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此 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顯然有別,無 再依此減輕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運輸毒品為萬國 公罪,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竟共同非法走私運輸 第一級毒品進口,助長毒品流通,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 可能造成深鉅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衡酌本案運輸第 一級毒品進口之次數及數量,以及被告所運輸之海洛因於 入境後即遭查獲,尚不致因流通市面而造成危害擴大等 情;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併參 酌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已如前述,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規定,連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併宣告沒收銷燬;至 因鑑驗用罄之第一級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 告沒收銷燬之必要。
-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係在運輸本案海洛 因過程中供夾藏、掩護所用,有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 卷可稽(偵卷一第71至81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作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所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69頁),均應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驅逐出境

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有其護照影本在卷可佐(偵卷一第 19頁),其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審 01 酌被告運輸第一級毒品入境,嚴重影響我國治安及社會安 02 全,且在我國境內無合法居留之權源,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 03 於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0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法官 張英尉

法官 羅文鴻

-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15 送上級法院」。

07

08

09

10

- 16 書記官 簡煜鍇
-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3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 0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02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 05 管制方式:
- 06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7 口、出口。
- 08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9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10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1 之物品進口。
- 12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3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4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5 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16 17

181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海洛因(含包	30塊	送驗塊磚檢品30塊,經檢驗均含第一
	裝袋)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0,49
			2.34公克(驗餘淨重10,492.01公
			克,空包裝總重642.88公克),純度
			82.25%,純質淨重8,629.95公克。

附表二:

扣案物名稱 編號 數量 備註 1 行李箱 1個 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物。 2 行動電話 (含 1支 **1.**廠牌: Vivo; 顏色: 紫。 SIM卡) 2.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000 0000000000000號。

			3.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物。
3	毒品包裝袋	1袋	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物。
4	泰國布織袋	1袋	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物。